

我市奋力答好“八五”普法中期答卷

本报讯(记者 武子喆)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验收之年。我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全面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落实。

今年以来,我市共组织普法讲师团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讲150场次,同时充分发挥“普法直播间”“法治呼和浩特”公众号等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围绕重点普法内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制作《宪法微课堂》系列普法视频,每天一个法律小知识,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宪法进社区、进机关、进农村等活动63场;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全市组织开展“美

好生活·民法典相伴”进社区等活动160场次,市属融媒体共发布民法典新闻稿件101条;利用各类普法阵地和媒体,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开展“民族法治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72场次;邀请自治区法学专家、学者就《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等6部促进条例进行宣讲,直播领学,全市1.5万干部职工进入直播间学习,留言近1500条。

推进首府法治文化建设。丰富普法宣传手段,《与法同行》节目在每周一直播节目的《律师面对面》版块,邀请法律界专业人士做客直播间或电话连线,为听众答疑解惑,播出直播节目22期。青橙融媒以主图文、H5、视频、漫画等形式进行全方位接地气解读展示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共发布稿件25条,总点击量18

万。“说法论典”栏目采取以案释法的形式,每期解读一个法律案例,学习强国发布15期,新华社发布32期,浏览量434万人次。制作微电影《罪局》,积极参加自治区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短视频征集活动;打造普法特色品牌,持续深化“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效力,组织“法治乌兰牧骑”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45场次,发放各类普法书籍2万余册,接受现场群众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同时举办呼和浩特第二届全市家庭学法大赛,通过家庭法治素养的提升,推动全社会法治意识的提高。

扎实开展基层依法治理。运用现场培训和网上培训模式,分级分类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27次,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05次,矛盾纠纷调解56次;

健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工作机制,全市各单位根据自身职能,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责任,开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压实各单位普法责任。

完成自治区“八五”中期督查各项任务。9月21日至23日,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刘廷辉为组长的自治区法治建设第一督察组对呼和浩特市法治建设和“八五”普法中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察。督查组先后深入新城区税务局普法基地、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赛罕区、托县等地,通过听取专题汇报、座谈交流、查阅档案、实地检看等方式,对呼和浩特市普法和法治文化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督查组对呼和浩特市“八五”普法中期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新城区青山小学: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守护学生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 苗欣)做好安全工作是“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保障,新城区青山小学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多措并举,努力把“安全无小事”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用心用情守护学生健康成长。

青山小学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把章程建设作为依法治校的重要载体,全面制定修订《青山小学章程》,以核准申请书、章程核准稿、章程起草说明、章程制定程序的有关证明材料、学校法律顾问审核提出的书面审核意见书五部分为基本依据,制定形成完整、规范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学校依法治校的能力。

为了提高教师们的法治意识,青山小学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法治专题学习或培训。该校注重学习与教育行政管理紧密联系的法律法规,并通过“学习强国”、交流研讨、知识答卷等多种形式增强全体教师的大局意识、法律意识和服务意识,进而提高教职工依法执教的水平。

在学校的课程安排中,道德与法治课程不仅承担了对学生道德建设的重任,更担负着法治教育的任务。青山小学通过道德与法治课程,培养学生法治素养,引导学生树立法治意识,学会守法、守法、用法,教育引导学生在知晓与校园生活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校纪校规和法律

常识等。

青山小学还积极协调社会力量,多部门联动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通过法治副校长,加强与公安、司法、城市管理、消防、社区等部门联系,积极开展消防、交通、禁毒、公共安全、心理健康、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教育,提高学生应对社会安全事故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预防不法侵害的意识和能力,学生法治教育率达100%。多年来,新城区交警大队四中队帮助学校规划“绿色通道”、增设“斑马线”以及护栏。市道交委为该校建设呼和浩特市首家“家长等待区”,在维护校园周边秩序的同时也为家长提供了一个舒适、安全的区域。市教育局综治办为该校捐建了防冲撞设施、新城区消防部门为学校增设“禁停标线”。

此外,青山小学充分利用学校的LED大屏、校园广播站、安全教育广告机等多渠道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将“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的创建工作作为宣传重点和中心任务,切实提高了广大师生对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认同率。与此同时,该校依托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教育日、法制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学生日常法治安全知识教育,以及自护、自救、防灾、逃生能力教育。

守护此间青绿,这项协作意见正在发力……

本报讯(记者 梁婧婧 通讯员 杨小燕)“多亏你们了,两地交界处的网围栏修复好,就不会发生跨区域放牧破坏草地的事情了,被破坏的草地也可以休养生息,相信来年一定会是一片青绿。”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高兴地说。近日,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与卓资县人民检察院共同就跨区域放牧案进行公益诉讼“回头看”,修缮后的网围栏不仅耐用,高度标准统一,外形也很美观。跨区域放牧现象已经消失。

大青山是黄河中上游和华北地区的一道重要生态屏障,是控制风沙侵袭京津两地的重要防线之一,对于涵养水源、稳固水土、保障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今年7月,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大青山沿线其他12家基层检察机关齐聚新城区检察院公

林,共同参与“大青山沿线检察机关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协作统一行动”启动仪式,并会签《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管辖协作意见》(以下简称《协作意见》),全面加强大青山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与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交界的圣水梁、九龙湾景区内,有一大片裸露的灰色地皮,牛羊啃食使草地斑驳,失去生机,对大青山生态环境和资源损毁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首次适用《协作意见》,及时与卓资县人民检察院共享线索,快速立案。随后,两院多次进行实地走访,调取相关材料,厘清各保护单位职责。同时根据《中华

我为群众办实事



提供便民服务 化解劳动人事争议

近年来,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通过接待、咨询、受理、法律援助等服务窗口,提供便民服务。该调解委员会把为民服务理念贯穿协商调解工作全过程,拓展服务领域,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强化劳动人事争议源头治理,健全多元处理机制,充分发挥协商调解柔性、灵活便捷的优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今年以来,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共成功调解案件97起,涉及金额290余万元。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专项整治在行动

我市开展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苗欣)为深刻汲取广西百色平果市一铝加工企业爆炸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遏制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全国钢铁企业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事故警示教育会议精神,及时制定《关于对全市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成立以分管领导负责,相关科室业务骨干为成员的督导组,从11月份开始对全市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督导组对照铝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7项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铝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截至目前,已对两个旗县区5家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全覆盖督导检查,共发现隐患及问题48条,要求企业按期完成问题整改。

本次安全生产专项排查,主要通过

企业自查、督导检查、隐患整改、服务帮扶等方面开展,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理念,及时排查铝加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一是推进企业自查自纠,将铝加工企业专项治理与企业自查自纠深度融合。二是开展深层次督导检查,通过“点对点”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细致全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助力企业精准发现问题。三是在对企业服务、帮扶上下功夫,主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管员、熔铸车间工人等重点人员召开专题会,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开展服务帮扶,逐一为企业答疑解惑。

下一步,我市将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下大力气提升隐患排查整治质效,拿出过硬措施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数量逐年增长,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政裁决、仲裁调解工作实践中,需要专业的技术支持保障案件办理成效,因此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知识产权行政办案人员查明技术事实势在必行。

2021年9月,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旨在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办理质效,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经过

严格筛选,选聘20名知识产权智库专家兼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以丰富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意见。

在去年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办理中,3位技术调查官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为案件办理提供了共30份专业的《专利侵权判定意见》。对案件办理质效的提高提供了专业保障。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扩大技术调查官队伍,吸纳更多具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才,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更加全面和专业的技术支持,进一步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以案说法

以房抵债又拒不搬离 依法审判排除妨害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

据了解,被告赵某向原告冯某借款60万元并签署《还款协议》,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分期偿还,若到期未偿还,被告就将坐落于玉泉区某小区的一处房屋过户给原告。该债务到期后,被告并未偿还,便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交付原告。但自起诉前,被告一直居住在该案涉房屋。期间,原告曾多次主动与被告交涉,要求其搬出,但被告对此未予理睬,仍继续占用使用该房屋。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排除妨害立即搬离案涉房屋。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借款事实,因到期无法还款,被告赵某自愿将案涉房屋过户给原告冯某,用来抵顶欠款,但过户后,被告未搬出该房屋,导致原告无法实现对该房屋的实际占有、使用。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从该案涉房

屋内搬出,并将房屋恢复原状。判决生效后,被告主动搬离了该案涉房屋。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六条: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法官说法

排除妨害请求权,指当物权的享有和行使受到占有以外的方式妨害,物权人对妨害人享有请求排除妨害,使自己的权利恢复圆满状态的物权请求权。由于他人的非法行为妨害物权人行使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能,物权人可以请求侵害人或者请求法院责令排除妨害,以保护物权人充分行使其物权的各项权能。

暖新闻

警民接力救助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秃鸮

本报讯(记者 苗欣)12月3日清晨,武川县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接到上秃亥乡村民陈先生报警,称其在外出途中捡到一只无法飞行的“大鸟”,并已抱回家中先行喂养,请求民警进一步救助。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陈先生家中查看情况。

据了解,12月2日下午4时,陈先生在上秃亥乡天力木图村附近的土坡上发现一只无法飞行的黑色“大鸟”,身体较为虚弱,陈先生担心不及及时救助它会冻死在野外,于是将其包裹住,在检查没有外伤

后,先行抱回家中喂养。在陈先生的精心照料下,“大鸟”逐渐恢复了精神,可以慢慢站立行走。

经民警确认,这只黑色“大鸟”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秃鸮,在2020年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因不确定该秃鸮是否存在内伤,民警立即驱车将其送往大青山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进一步救治。救护中心工作人员检查后发现,该秃鸮没有外伤,骨骼正常,可能因长时间未进食导致身体虚弱无法飞行,待专业喂养一段时间状态恢复后,就会放归大自然。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四十七期

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得行政赔偿?

答:是,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的权利。

2.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得行政赔偿?

答:是,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的权利。

3.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得行政赔偿?

答:是,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的权利。

法治政府创建

利。

4. 对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国家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答:国家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5. 哪些组织和个人有权作为赔偿请求人要求得到国家赔偿?

答: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6. 什么是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答:所谓赔偿义务机关,是指代表国家处理赔偿请求、支付赔偿费用、参

加赔偿诉讼的国家机关。

7.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

答: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8.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义务机

关应如何确定?

答: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9. 赔偿请求人要求得到行政赔偿的,应当向哪个机关提出?

答: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10. 国家赔偿的时效是多长时间?

答: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

(未完待续)

共创法治政府示范市 共享首府美好新生活